

露塘至穿山公路、露塘至洛文公路修复工程

# 合 同 文 件

柳城县公路管理所

2026 年 9 月





## (一)、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均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柳城县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露塘至穿山公路、露塘至洛文公路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缘晟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露塘至穿山公路、露塘至洛文公路修复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境内，主要采购内容：01 部分：露塘至穿山公路修复工程，本项目起点位于洛满镇露塘农场三中队，终点位于凤山镇穿山屯附近，道路设计总长度 16000 米。现状道路为水泥路面，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6~8 米，路面宽度为 5 米；过村庄路段路面每侧加宽 0.5 米~1 米至 6 米~7 米。02 部分：露塘至洛文公路修复工程，位于社冲乡人民政府附近，A 段起点与 S507 相交，终点位于社冲乡洛文村附近，道路设计总长度 4665 米，现状道路为水泥路面，其中 AK0+000~AK0+530 段车行道路面宽度为 12 米，单侧人行道宽度为 3 米，AK0+530~AK4+665 段路面宽度 4.5 米，路基宽度 6.5 米。各道路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元（¥1074867.94）。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凯波 身份证号：450202198110100074。承包人项目总工：覃德泉 身份证号：452224197501184012。

6. 工程质量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工程款支付方式：

7.1 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造价的 30%的开工预付款（其中 20%需打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仅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发包人在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提交保险单后，按照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如实际购买的保险金额比清单少，则按实际费用向承包人支付）；（2）安全生产费：所报该项总价的 90%在第 1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余下的 10%在终期计量支付；（3）承包人驻地建设：所报该项总价的 90%在第 1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余下的 10%，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7.2 以后每期计量必须在上级配套资金到位，乙方整理工程计量资料报监理签认后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签领表(需本人签字确认)、考勤表、工资按月发放的银行流水凭证等材料审核通过后按工程进度的 80%支付给乙方请款需将工程款的 10%打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仅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7.3 项目完成后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支付累计总额为该工程结算总价 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需将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每期计量请款均需要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亲自来办理。

7.4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两次等额扣回,第 1 次计量扣回 50%,第 2 次计量扣回 50%。

8. 本项目各种材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9. 变更:所有需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监理核定签认,并经业主按工程变更有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核定并经业主领导审批同意。未经业主书面批准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10. 计量及结算方式:以合同双方协商调整确定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计量,合同中明确的以实际收方计量的项目需按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报请业主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收方签证。承包人凭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开据的工程中间计量单到当地税务部门开据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方可进行计量、结算支付。

11. 合同签订必须由承包人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授权委托代理时需出具授权委托书(除明确委托事项、权限、时限等必要信息外,还需承诺由委托代理人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负责,且相关计量支付工作由委托代理人负责),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负责合同签订事宜。不按上述要求的,发包人不予签订合同

1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意见》(发改振兴{2020} 167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 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22} 335 号)以及《中共柳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柳改革发{2023} 1 号)要求,本项目为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为赈济对象发放的薪酬应占该项目整体劳务报酬的 15%以上;或者雇佣赈济对象的数量在该项目雇佣劳务工人的比例占 20%(或 5 人)以上。赈济对象为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农村群众,包括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就业困难群体。

1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质保期为一年,自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6.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7. 本协议书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柳城县公路管理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0 月/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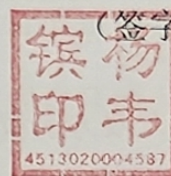
承包人：广西缘晟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0 月/0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露塘至穿山公路、露塘至洛文公路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柳城县公路管理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缘晟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露塘至穿山公路、露塘至洛文公路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露塘至穿山公路、露塘至洛文公路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柳城县公路管理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缘晟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露塘至穿山公路、露塘至洛文公路修复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柳城县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缘晟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



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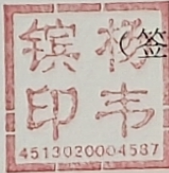
发包人：柳城县公路管理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0月10日

承包人：广西缘晟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0月10日



## 汇总表

工程名称:露塘至穿山公路、露塘至洛文公路修复工程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 1  | 露塘至穿山公路修复工程 | 253279.93  |
| 2  | 露塘至洛文公路修复工程 | 821588.01  |
|    | 合计(1+2)     | 1074867.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